

最新福建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版(实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福建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版篇一

经济类型：_____性别：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家庭住址：_____

甲方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所属街道办事处：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前_____个月，即_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试用期。

第二章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部门，担任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完成的工作数量____，达到____质量标准，或在岗位（聘任）协议中约定。

第三章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____种工作制。

（1）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乙方相应待遇：

（一）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章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工资分配水平在岗位（聘任）协议中约定，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_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

第五章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

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第六章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第八章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福建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版篇二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职工（乙方）：_____

住址及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用_____（简称乙方）为本企业职工。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1. 无固定终止期限（即长期合同，但可按本合同第九条变更、解除和终止）。

2. 合同有效期限_____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合同期限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_____。

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为试用期。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每个工作日连续加点不得超过三小时。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有薪假期待遇。

（一）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 工资标准、形式及调资办法按企业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执行；

3. 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及经营指标变化、经济效益高低，依法修改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四) 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发给乙方停工工资或生活费。

(一) 乙方原为本企业固定工或临时工改(招)为合同制职工的，原符合本市规定的连续工龄，视为本企业工作年限。

(二)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职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以及保留原固定工经确定的供养直系亲属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工医疗期限的计算及停工医疗期内的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 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由甲方按国家及本市规定分别发放。

(六)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并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七) 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保医疗等待遇不变。

(八) 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一)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有关女职工、

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与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1. 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 乙方死亡；
3. 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宣告破产；
4. 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5. 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经常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宜改做其他工作的；
4. 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除名、开除的；
5. 经优化劳动组合组合不上，按政府有关规定可以辞退的；
6. 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 试用期内，认为不适应在甲方工作的；
3. 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 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
5. 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考入中专以上学校脱产学习的；
6.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

4.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的；
5. 乙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
6.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其他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规定的。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3. 担任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尚未完成的。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解除。

（九）除国家规定的违纪辞退、除名、开除等情况外，甲乙双方终止、解除、续订本合同，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宿舍，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乙方如原为本企业固定职工转为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提出要求的，甲方可以延缓三至六个月时间办理有关手续；在此期间乙方有接收单位的，甲方应当按乙方原身份为其办理调动手续。缓办手续期间，停止享受企业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待遇。

（十四）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五)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属违纪辞退、除名、开除者外)时,甲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按乙方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计发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月生活补助费计算标准是乙方离岗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收入的60%。因乙方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除发给生活补助费外,还应按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计算标准与前述生活费计算标准相同)。但乙方按第(十三)款办理调动手续的,甲方可不发给生活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一) 一方违反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或责任大小,予以适当赔偿。

(二) 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双方签订培训合同并相应变更本合同有关条款。培训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一方无故不履行培训合同,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对方的损失。

(三)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而解除合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七)款的规定而解除合同,应按规定向对方作出赔偿。

乙方赔偿损失的金额超过上年本人全部工资收入部分,可以减免,但属教育培训费或住房方面的损失赔偿除外。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_____□

2□_____□

3□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福建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版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集体合同，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年龄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 街道(乡镇)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与电话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与电话 邮政编码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 月 日始至 年月日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月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天。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姚家园路甲1号

第六条 乙方应达到甲方规定的各项工作制度、规定、准则、

业绩、指标等要求的标准。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法定假日，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加班须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

第十条 甲方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乙方工资的构成为基本工资 元/月、岗位津贴 元/月、效益工资元/月、交通补贴 元/月、洗理费元/月、其它元/月等。 第十一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转正后的80%。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北京市的最低生活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1、公司提供午餐2、公司提供固定线路的班车3、公司根据特殊岗位工作需要提供集体宿舍。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二十一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不得兼职、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通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乙方一个月工资的赔偿。 第二十七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偿付甲方培训费用_____元人民币，对已履行部份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

第二十九条 双方可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约定具体服务期、赔偿标准并执行。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1、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2、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源、劳动报酬、进货渠道、产销政策、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等。3、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第三十一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辞退乙方：

1、因乙方未能在3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手续的。

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3、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其他管理制度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500元（含）以上重大损害的。

5、乙方是驾驶员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失效10天（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发生同等以上（含同等）行车（客伤）死亡事故或次责以上（含次责）特大行车（客伤）事故或物损500元以上的，除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外，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6、乙方系特种作业人员的，因其自身原因违章作业或造成物损500元以上事故的，除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外，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7、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或兼职的。

8、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9、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10、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的。
- 3、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防治污染搬迁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甲方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5、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 4、甲方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 5、乙方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 1、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 2、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如已确认乙方完成了某一项

工作任务的。

3、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4、乙方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5、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超过7天的。

6、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及标准、培训协议、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档案管理规定、保密协议、安全准则等）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同等。

第三十九条 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第四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争议并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福建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版篇四

甲方：

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

姓名

编号：

说明

1、本劳动合同供施工企业招用务工农民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

2、此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基本情况

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联系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联系电话

乙方基本情况

姓名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技术等级

联系电话常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工作经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
-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合同期限。该工作任务为：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第三条 劳动报酬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和乙方的工作岗位，按月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并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办法和标准如下：

第四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

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第五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国家法律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培训，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劳动争议处理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版篇五

甲 方：

乙 方：

（员工工号：）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有/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现由 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为：

年 月 日；

二、 方支付 方经济补偿金（违约金） 元；

三、 ；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甲方劳动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司）：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xx年 月 日 20xx年 月 日